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轉學考招生簡章

長庚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333324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電 話：03-2118999 轉 5429、5533、5298
傳 真：03-2118305
招生資訊網：<https://acad.cgust.edu.tw/p/412-1008-2121.php>

長庚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轉學考招生

重要注意事項

1. 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試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2.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
(1)考生本人、(2)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長庚科技大學

「辦學最優、就業最強、企業最愛」

本校辦學績優，深獲學生、家長與社會肯定

- (1) 根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最新公告，109 學年度本校「新生註冊率」及「日間部就學穩定率」位居全國私立技專院校第一。
- (2) 全校所有系所均通過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專業學門教育認證。
- (3) 辦學績效卓越獲社會肯定，連續三年榮獲遠見雜誌評選為醫護類企業最愛大學前三名。
- (4) 2020 年遠見雜誌，名列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技職大學前十強。「教學表現」名列全國大專校院前 20 強。
- (5) 畢業生就業率、工作滿意度及起薪高、雇主滿意度高；1111 人力銀行 2020 年雇主滿意大學之學群調查，名列醫藥衛生學群，科技校院第三名。
- (6) 豐富的校內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及獎助學金超過 3 仟萬元。
- (7) 與台塑、長庚醫療體系及全國相關產業機構鏈結，全校學生均有實習課程。
- (8) 提供優質住宿環境，四人一室全套衛浴，教學與住宿區免費無線上網。

長庚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轉學考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起	1.招生資訊網公告並開放簡章免費下載 https://acad.cgust.edu.tw/p/412-1008-1992.php 2.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192.192.118.32/enrollment/
網路報名、繳費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 23:59 截止。	1.採網路線上報名，相關報名及審查資料，一律上傳至報名系統 (請勿郵寄)。 2.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192.192.118.32/enrollment/
開放線上查詢成績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	請至報名系統線上查詢， 不另寄發 成績單。 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192.192.118.32/enrollment/
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 中午 12:00 截止	請填妥【附錄 3】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辦理成績複查申請。
放榜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	招生資訊網公告錄取考生名單，本校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正取生 郵寄報到資料 截止日期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 郵戳為憑	本校將通訊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仍須自行上網查詢遞補通知。

長庚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轉學考招生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招考系所班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	2
肆、報名	3
伍、線上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5
陸、錄取有關規定	5
柒、放榜與報到	5
捌、註冊與入學	6
玖、申訴處理	6
拾、交通資訊	7
【附錄 1】持國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報考相關規定	9
【附錄 2】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10
【附錄 3】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附錄 4】考生申訴書	12

長庚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轉學考招生簡章

壹、依據

本校依據教育部102年10月15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52763號函核定之「大學部轉學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四年制二年級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一學年(含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五)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二、各系報考資格：

系別	報考限制
護理系	無特殊報考限制。
幼兒保育系	無特殊報考限制。
保健營養系	無特殊報考限制。
化妝品應用系	無特殊報考限制。

三、依據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54213 號函說明，考量學制不同衍生入學公平性之質疑與學分抵免之困難，**四技與二技學生不宜互轉。**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校學生（尚有學籍者）依校內申請轉系辦法辦理，不得報考轉學考。
2.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報考。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
3.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
4.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錄取後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5.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報考相關規定如【附錄 1】（簡章第 9 頁）、【附錄 2】（簡章第 10 頁）。

參、招考系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採各系獨立報考)

【四技二年級】

系別	暫定招生名額	成績計算比例		
	一般生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含班級百分排名)	大學在校成績單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護理系(林口校區)	2	20%	20%	60% △必繳：就讀動機(800字以內) △選繳：校內外競賽、社團或班級幹部證明、語言能力檢定證明、證照、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皆可上傳。
幼兒保育系(林口校區)	2			
化妝品應用系(林口校區)	1			
保健營養系(林口校區)	6			
護理系(嘉義校區)	2			
備註	<p>一、各系招生名額為暫訂，實際招生名額將於報名結束後視各系缺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p> <p>二、考生須自行考量專業科目課程銜接問題。</p> <p>三、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必須要含班級百分排名。</p>			

肆、報名：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一律上傳至報名系統，請勿郵寄！

一、網路填表報名

- (一)報名及資料上傳日期：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 23:59 截止。
- (二)報名網址：本校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 <http://192.192.118.32/enrollment/>，請自行註冊帳號密碼後，登入報名。
- (三)考生填妥報名表及上傳審查資料後，請自行列印繳費單繳費並完成繳費。

二、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新台幣 300 元	新台幣 120 元	全免

※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 60%報名費，請於報名系統中上傳報名期間內有效之政府機構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二)繳費期限：線上報名後起，至 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 23:59 截止。

繳費後拍照繳費收據，並上傳至本校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

- (三)繳費方式：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憑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華南銀行各地分行、其他銀行臨櫃繳費或至各地指定超商繳費。
繳費收據、手機繳費截圖或交易明細表，請掃描或拍照上傳至報名系統，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注意：每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繳交一名考生報名費用。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臨櫃繳款	持「繳費單」至各地華南金庫銀行繳費或其他銀行臨櫃繳款	1. 銀行代號:華南銀行 008 2. 銀行分支:民生分行 3. 帳號:請見繳費單 4. 戶名: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跨行臨櫃繳款，考生自行負擔手續費。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 華南銀行代碼：008 2. 轉入帳號：請見繳費單 3. 輸入轉帳金額 4. 列印交易明細表	1. 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2. 跨行 ATM 轉帳，考生自行負擔手續費。
超商繳款 7-11、OK、全家、萊爾富	持「繳費單」至各地指定超商繳費	請見繳費單	考生自行負擔手續費。

三、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一律上傳至報名系統，請勿郵寄！

※請依簡章規定上傳審查資料，上傳後請檢視預覽檔案是否完整無誤，確認後請至審查資料合併點選「**確認送出**」。審查資料由報考系辦理評分審查，如有**未上傳**之項目，則該項成績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

(一) 報名表：請務必上傳二吋照片與清楚之國民身分證正面正本。

(二)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請務必上傳清楚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三) 大學在校成績單：請務必上傳清楚成績單正本。

(四)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必繳：就讀動機(800字以內)

△選繳：校內外競賽、社團或班級幹部證明、語言能力檢定證明、證照、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皆可上傳。

(五) 學歷(力)證件，詳如下表所示。

身分		證 件	學歷(力)證件	學歷(力)證件
大學院校 四年制	在學生		✓	學生證 正、反面 (須蓋有 109 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或 109 年度第 2 學期在學證明正本(需蓋就讀學校之教務單位戳章)
	休學生		✓	修業證明書及修畢四技一學年(含)以上成績單影本
	退學生		✓	修業證明書及修畢四技一學年(含)以上成績單影本

四、注意事項：

- (一) 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應詳閱簡章內容，逾期報名、報考資格不符規定，不得要求退費。
- (二) 報名時，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其報名、考試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其學籍外，畢業者追繳已發之學士學位證書，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三) 考生上傳之報名表件，本校僅進行初步審核。考生上傳之資料，如有資料模糊不清、偽造或變造之疑慮時，得另要求考生繳寄相關資料接受查驗。
- (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招生組：(03)211-8999 分機 5429、5533、5298、5299

伍、線上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 一、請於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至本校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 3，簡章第 11 頁】，於 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3)2118305、連絡電話(03)2118999 轉 5429、5533。
- 三、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陸、錄取有關規定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與考生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超過招生名額者，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列為備取生，依序辦理報到至額滿或最低錄取標準之報名考生報到完畢為止。
- 二、考生總成績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各系所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2)證照、(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決定錄取順序。

柒、放榜與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郵寄日期：請於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郵寄以下資料。**
 1. 新生報到單。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
(應屆畢業生須簽具切結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正本，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4. 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5. 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繳交已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另需繳國外在學期間之護照影本(含入出境紀錄)及歷年成績單。
- 二、正取生報到結果及缺額情形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三、正取生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至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止，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遞補時，依備取名單順序通知遞補，本校將通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仍須自行上網查詢遞補通知，依規定時間郵寄資料，逾期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 五、報考多系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辦理報到。
- 六、報到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七、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抵免，依照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需先備妥相關資料，按本校規定辦理。

捌、註冊與入學

- 一、報到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抵免，依照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轉學生抵免學分數以轉入該系該年級應修畢學分總數為上限。學分抵免需先備妥相關資料，按規定於各系註冊日前辦理，且以一次為限。

玖、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於申訴事實發生起五日內按規定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填妥考生申訴書【附錄 4，簡章第 15 頁】，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拾、交通資訊

【林口校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搭乘桃園機場捷運至 A7 體育大學站，出站後步行約 15-20 分鐘，或搭乘桃園客運 202、5065 路線公車或三重客運 1211 路線公車，即可抵達本校。
- 在台北捷運北門站，搭乘三重客運 1209 公西-台北北門線，或至台北市承德路二段 168 號成淵高中對面(近捷運民權西路站)搭乘汎航客運，至林口長庚醫院。
- 在台北長庚紀念醫院，搭乘汎航客運至林口長庚醫院。
- 在桃園、中壢火車站周邊，搭乘汎航客運至林口長庚醫院。
- 於林口長庚醫院醫學大樓大門右側（於院前二路面向醫學大樓的右側），社校區乘車處搭乘長庚校區交通車來校。
- 校區每日有交通車往返林口長庚醫院與本校間，林口長庚醫院內另設有汎航通運，可通行台北、桃園與中壢地區。

自行開車：本校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免費停車位，入校停車需付費，校區車位不足時須停放於校外周邊停車場或鄰近路邊停車格(請依該停車場或停車格規定停放，違規停放可能導致相關單位罰款等處分)。

- 如行駛國道，請由國道一號林口交流道開道出口，行經文化一路至中正體育園區大門，進入後左轉往長庚校區方向行駛，即可抵達。
- 如行駛台一線新莊方向：行駛青山路接文青路，至文青路與文化一路路口左轉文化一路，進入中正體育園區大門，進入後左轉往長庚校區方向行駛，即可抵達。
- 如行駛台一線桃園方向：行駛至振興路，由振興路與文化一路路口右轉進入中正體育園區大門，至志清湖後左轉，往長庚校區方向行駛，即可抵達。



【嘉義校區】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2 號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一、搭乘台鐵至嘉義火車站

▶計程車

嘉義火車站-->長庚科大嘉義分部。(車資約\$450 元)

二、搭乘公車

▶嘉義火車站前站

可搭乘嘉義縣公車『往朴子路線』於『縣府站』下車，步行至本校嘉義分部約 2 分鐘。(車資約\$60 元)

▶嘉義火車站後站

可搭乘 BRT 高鐵接駁車『往朴子路線』於『縣府站』下車，步行至本校嘉義分部約 2 分鐘。(車資約\$60 元)

三、搭乘高鐵至嘉義站。

▶計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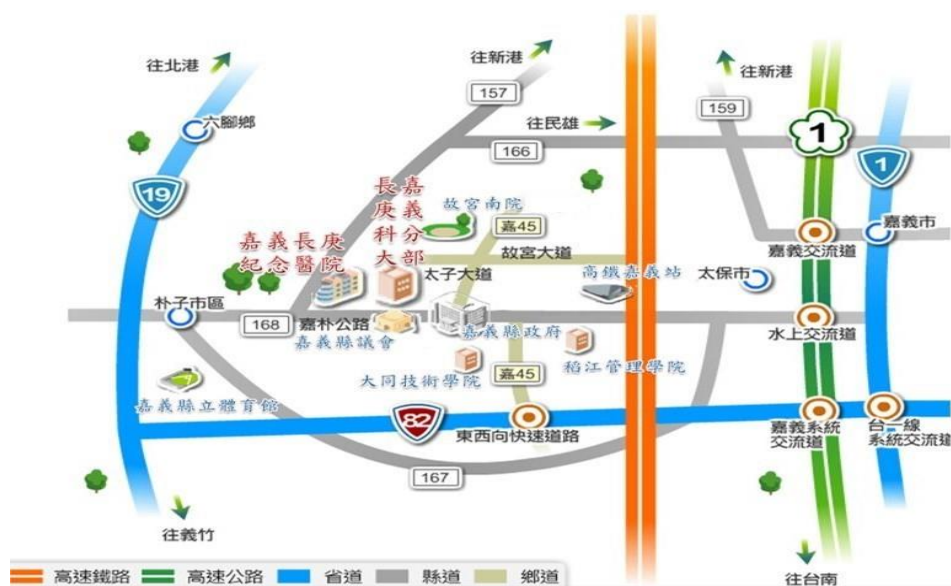
嘉義高鐵站-->長庚科大嘉義分部。(車資約\$180 元)

▶BRT 高鐵接駁車

可於 2 號出口搭乘 BRT 高鐵接駁車『往朴子路線』於『縣府站』下車，步行至本校嘉義分部約 2 分鐘。(免車資)

自行開車

嘉義校區位於嘉義縣政府對面，距中山高水上交流道 7 公里、高鐵嘉義站約 5 公里、東西向 82 號快速道路交流道 3 公里。



【附錄1】持國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報考相關規定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報名時須繳交下列文件，並填寫附錄 9(簡章第 18 頁)「國外學歷（力）切結書」，同意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實者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放棄註冊入學：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須附中譯本）。
- 二、國外學歷（力）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 份。

【附錄 2】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於報名時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1. 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前開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3. 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本人在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上項資料，或日後經學校查證國外學歷（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同意 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放棄註冊入學，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_____

※ 就讀學校之所在國及地名：_____

此 致

長庚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 (請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住址：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 3】成績複查申請表

長庚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轉學考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報考證號		行動電話	
Email			
系別	限一勾選【複查不同系別請分別填表】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系(林口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妝品應用系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系(嘉義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系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營養系		
複查項目 與成績	項 目	成 績	※複查後成績 (本招生委員會填寫)
※處理結果 (本招生委員會 填寫)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110 年__月__日</div>		

說明：

- 1.本表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處考生不必填寫**。
- 2.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3)2118305、連絡電話(03)2118999 轉 5429、5533
- 3.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附錄 4】考生申訴書

長庚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轉學考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考證 號 碼	
通訊地址		聯 絡 電 話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 致

長庚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